

## 國立中興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97.1.2 第 33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.02.22 第 3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3.18 第 3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，特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規劃及宣導。
  - （二）校園合法利用軟體、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推動與宣導。
  - （三）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執行及宣導。
  - （四）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。
- 三、本小組由副校長一人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、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法律系主任組成，副校長為召集人，學生代表得列席之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兼任之，綜理本小組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小組得置諮詢顧問若干名，由校長就校內外智慧財產權專家聘任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